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航安路北院食堂、主食厨房劳务外包及大
兴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餐饮服务外
包项目

(分包 2: 大兴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品餐
饮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航安路北院食
堂、主食厨房劳务外包及大兴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
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ZTXY-2023-F36755/02

采 购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3-F36755/02

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航安路北院食堂、主食厨房劳务外包及大兴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3. 项目预算（分包）金额：283.296625 万元/年，三年共计：849.88987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说明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航安路北院食堂、主食厨房劳务外包及大兴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分包2：大兴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品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283.296625	1 项	本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大兴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职工食堂提供餐饮外包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大兴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职工食堂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其中设有大餐厅、小餐厅 2 个餐厅，拟定餐位 320 个；设有操作间、面点间、切配间、洗碗间、主食干调库房、冷库、办公室等设施，能够满足职工食堂食材烹饪和餐饮服务所需。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设置 2 包，每一包号选取一家中标人，供应商可对所有分包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为保障各食堂的进度、质量，每个投标人限中一包，本次招标可以兼投但不能兼中。评标顺序按分包号的自然顺序。

5.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1. 本项目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也可独立参与。

2.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投标且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不低于投标金额的 30%，其中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不低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需明确中小微企业合同比例和金额）以及签订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是小微企业且独立参与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须具备单位食堂或职工食堂）。

3.3.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2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5。

3.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2月6日08点30分—0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2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除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小天竺一街 2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10-56095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靳洁、于海龙、张静、鲁智慧

电话：010-53779910

邮箱：ztxy3_jinjie@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2】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 】年【 / / 】月【 / / 】日【 / / 】点【 / / 】分 考察地点：【 _____ / _____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 】年【 / / 】月【 / / 】日【 / / 】点【 / / 】分 召开地点：【 _____ / _____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629 1353 1126"> <thead> <tr> <th data-bbox="507 629 1070 752">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70 629 1353 75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752 1070 1126">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航安路北院食堂、主食厨房劳务外包及大兴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分包 2：大兴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品餐饮服务外包项目）</td> <td data-bbox="1070 752 1353 1126">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航安路北院食堂、主食厨房劳务外包及大兴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分包 2：大兴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品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航安路北院食堂、主食厨房劳务外包及大兴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分包 2：大兴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品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2 包：5.6659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2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详见投标邀请中小企业政策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地址。
27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基础，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一年中标金额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计算，经过计算后低于 4000 元人民币的按 4000 元收取，代理费用由中标商支付。收取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07 472 815 577">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815 472 1029 712">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29 472 1235 712">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235 472 1428 712">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712 815 790">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815 712 1029 790">1.5%</td> <td data-bbox="1029 712 1235 790">1.5%</td> <td data-bbox="1235 712 1428 790">1.0%</td> </tr> <tr> <td data-bbox="507 790 815 869">100-500 万元</td> <td data-bbox="815 790 1029 869">1.1%</td> <td data-bbox="1029 790 1235 869">0.8%</td> <td data-bbox="1235 790 1428 869">0.7%</td> </tr> <tr> <td data-bbox="507 869 815 947">500-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815 869 1029 947">0.8%</td> <td data-bbox="1029 869 1235 947">0.45%</td> <td data-bbox="1235 869 1428 947">0.55%</td> </tr> <tr> <td data-bbox="507 947 815 1025">1000-5000 万元</td> <td data-bbox="815 947 1029 1025">0.5%</td> <td data-bbox="1029 947 1235 1025">0.25%</td> <td data-bbox="1235 947 1428 1025">0.35%</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025 815 1108">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data-bbox="815 1025 1029 1108">0.25%</td> <td data-bbox="1029 1025 1235 1108">0.1%</td> <td data-bbox="1235 1025 1428 1108">0.2%</td> </tr> </tbody> </table>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

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 __包 投标地址: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

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按照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报告投标人违规行为。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对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 27.1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 27.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7.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8.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8.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8.2.6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招标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服务场所拥有方持有的许可证无效，主体业态须具备单位食堂或职工食堂）。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2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2.5		10
2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实力(4分)	1. 申请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申请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申请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 申请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4
		类似业绩(6分)	投标人近三年供餐服务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的供餐服务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业绩类型的，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封面、关键页，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须为2020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	6
3	技术部分 (80分)	人员配置(18.5分)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具有中国餐饮业中级或以上职业经理人证书，得2分，具有类似项目本岗位管理经验的5年以上得3分，5年以下得1分；此项合计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拟任的厨师长具备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烹饪师)或以上证书得2分，具有类似项目本岗位管理经验的5年以上得3分，5年以下得1分；此项合计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中热菜厨师(4人)、风味厨师(2人)具有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烹调师)或以上证书，且具有3年(含)及以上岗位经验(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资料)，每提供1名得0.5分，最多得2分； (4) 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中切配(2人)具有3年(含)及以上岗位经	18.5

		<p>验（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资料），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5）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中面点师（5 人）具有中式面点师中级或以上相关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全部具有 3 年及以上岗位经验，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此项合计 2.5 分。</p> <p>（6）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中具有 1 名团餐项目管理师（需提供相关证书）得 1 分；具有 1 名宴会厨师（需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得 1 分；此项合计 2 分</p> <p>（7）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中具有 1 名公共营养师（需提供职业资格证）得 1 分；</p> <p>注 1：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健康证、资格证。</p>	
	服务整体理念（4.5 分）	<p>服务整体理念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有特色得 4.5 分；服务整体理念存在欠缺、合理性一般得 2.5 分；服务整体理念存在较大漏洞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出服务整体设想不得分；</p>	4.5
	服务方案（29 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管控方案，包括（29 分）：</p> <p>（1）“人员配备”、“行为规范”、“岗位职责”、“人员工作计划安排”、“奖惩计划”、“员工培训计划等”（6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方案内容完整，对本项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 分，无方案得 0 分。</p> <p>（2）总体实施方案（总体供餐工作实施方案、配合甲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相应措施、成本控制措施）（6 分）：</p> <p>总体实施方案（2 分）：投标人提供的供餐服务工作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存在方案内容简单或方案内容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的或内容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配合甲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相应措施（2 分）：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内容完整，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存在措施内容简单</p>	29

		<p>或内容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措施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的或内容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成本控制措施（2分）：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内容完整，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存在措施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措施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的或内容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3）质量控制措施（含食品质量控制措施、服务质量控制措施、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质量控制措施等）（6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方案内容完整，对本项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 分，无方案得 0 分。</p> <p>（4）餐饮现场管理办法（6分）</p> <p>后厨管理、餐饮现场管理方案，井然有序、环境整洁、工作人员有卫生意识等方面，阐述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方案。卫生、安全、有序、有保障、环境整洁得 6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不够完善，存在瑕疵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餐饮内容规划方案（5分）</p> <p>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就餐方式及餐品要求提供餐饮内容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餐饮规划、根据就餐形式进行的餐饮规划、回民餐等）</p>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对本项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 分，无方案得 0 分。</p>	
	<p>管理过程中对突发事件的解决预案（13分）</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p> <p>（1）预防食物中毒方案（3分）</p> <p>预案编制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涵盖范围全面，应急措施合理、可行且能够有效解决突发事件 3 分；未能充分考虑，不能有效解决突发事件</p>	<p>13</p>

		<p>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防火防盗方案 (3 分)</p> <p>预案编制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涵盖范围全面，应急措施合理、可行且能够有效解决突发事件 3 分；未能充分考虑，不能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停水停电方案 (3 分)</p> <p>预案编制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涵盖范围全面，应急措施合理、可行且能够有效解决突发事件 3 分；未能充分考虑，不能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临时餐饮方案 (主要包括日常工作餐饮、临时餐饮、应急餐饮保障等) 的方案 (4 分)</p> <p>方案详实、完善，日常管理制度科学、高效，餐饮服务保障工作全面，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具体、完整，日常管理制度科学、有效，餐饮服务保障工作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完整，日常管理制度、餐饮服务保障工作不存在技术缺陷，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方案存在缺失或缺陷，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设施维修方案 (7 分)	<p>对现有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方案，保养方案齐全、有效、符合食堂情况可实施得 7 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有效，基本符合食堂情况可得 4 分；维修方案不详细，方案内容略有欠缺，得 2 分；方案内容有较大漏洞无法食堂情况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7
	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 (8 分)	<p>接管方案 (4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接管方案，并且合理、可行的 4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可行性不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退出方案 (4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退出方案，并且合理、可行的 4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可行性不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8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名称	用户名称	服务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大兴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餐饮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大兴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三年

二、项目概况

(一) 餐饮招标原则：采取食堂餐饮服务外包，招标人支付服务费模式。

(二) 服务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大兴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职工食堂

(三) 硬件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大兴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职工食堂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其中设有大餐厅、小餐厅 2 个餐厅，拟定餐位 320 个；设有操作间、面点间、切配间、洗碗间、主食干调库房、冷库、办公室等设施，能够满足职工食堂食材烹饪和餐饮服务所需。

(四) 就餐人数：日均不少于 240 人。

(五) 供餐种类：早餐（不少于 100 人）、午餐（不少于 240）、晚餐（不少于 100 人）；职工外卖（主食、熟食等）；会议、接待用餐等。

(六) 就餐方式：刷卡自助就餐。

(七) 就餐时间：早餐 7:30-8:30，午餐:11:20-13:00，晚餐：17:30-19:00（特殊情况除外）

(八) 服务期限：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九) 预算金额：2832966.25 元/年，三年共计 8498898.75 元。

(十) 本项目服务费按年计算，费用全部按照中标供应商投标价格保持不变。供应商按年报价（含税）。服务费招标人按季度支付中标人，于每季度首月十五日前向供应商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

(十一) 其他说明：本项目共设置 2 包，每一包号选取一家中标人，供应商可对所有分包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为保障各食堂的进度、质量，每个投标人限中一包，本次招标可以兼投但不能兼中。评标顺序按分包号的自然顺序。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服务范围

1. 餐厅分为三项。

(1) 为本单位职工提供全年的早、中、晚餐三餐。周六日、节假日办公区值加班人员及航站楼执勤人员等用餐。做好每日食谱营养分析成分表、公示菜牌，科学配餐，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

(2) 为本单位提供会议工作餐、外事及公务接待用餐，须按招标人制定的餐标，提供对应菜谱。外事及公务接待按照有关要求供餐。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桌餐、自助、冷餐等；招标人如有临时性的会议、接待等活动，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提供周边项目的人员支持。

(3) 为本单位的职工提供外卖，工作日提供主副食品外卖服务。面食不少于 5 种、副食不少于 8 种，外卖供应量以满足招标方需求为准。

(二) 服务内容

职工餐（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出品种类进行调整）

1. 定义

主荤菜：指以肉类、水产类、蛋类原料为主（90%以上）的菜品

副荤菜：指含有肉类、水产类、蛋类原料的菜品

素 菜：指不含肉类、水产类原料的菜品

2.餐标：早餐 8 元/人，午餐 47 元/人，晚餐 10 元/人

3.早餐

不少于 34 个品种，其中：

主食：6 种，（面食四种、至少 1 种粗粮，鸡蛋、咸鸭蛋）

汤粥：2 种，（粥、牛奶、豆浆）

热菜：5 种，2 素

每天提供煮鸡蛋、茶叶蛋中的一种

小吃：五种（烤肠、面包、馄饨、煎蛋、面条）

饮品：四种（汽水三种、咖啡）

佐餐调味品：十二种（小咸菜四种、八种酱料类）

4.午餐

不少于 35 种，其中：

热菜：6 种，含主荤 2 种，副荤 2 种，素菜 2 种；

主食：6 种，（面食四种、粗粮两种）

汤粥：2 种（绿豆汤、粥，随季节更换）

小吃：3 种（风味、炸串类一种、蔬菜沙拉）

水果：2 种，（水果、水果沙拉）酸奶每天供应

点心：4 种（烤点 2 种、小食 2 种）

佐餐调味品：12 种（小咸菜四种、八种酱料类）

5.晚餐

热菜五种（两主荤、两半荤、一素）

汤粥：两种

主食：四种

水果：一种

佐餐调味品；12种（小咸菜四种、八种酱料类）

备注：原则上不低于以上基本品种。

（三）其它服务内容

1.自助餐标准由招标人确定，餐厅就餐实行一餐一刷卡、签单等消费方式。

2.元旦、春节、端午、中秋节、国庆节等节日按照招标人工作要求各安排1次节日会餐，就餐标准较平时有一定提高，提供果汁饮料等，具有节日特点的节日如人民警察节、八一建军节、建党节、国庆节等制作节日蛋糕调剂菜品等。每3个月组织特色美食品鉴活动，每次时间3-5天。

3.清理并保持食堂、餐厅责任区域内卫生；不得乱倒垃圾，不得乱排废物，餐厨垃圾要做到每天及时清理、统计。

4.由供餐服务而产生的垃圾由招标人负责清运，中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严格实施食堂的垃圾分类管理，中标人必须保证此项工作的及时、合格，如因中标人清理垃圾造成招标人损失或运营影响，招标人有权酌情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5.中标人负责保障食堂排水管道的畅通，范围为食堂排水口至隔油池，应定期对管道进行疏通维护，因管道堵塞造成的服务延误及其他影响，招标人有权酌情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排水管道隔油池的清掏由招标人负责。

6.招标人临时交办食堂餐饮服务范畴之外的其他工作。

（四）说明

1.招标人承担水、电、气、暖等能源费用；

2.招标人负责厨房设备设施、餐桌椅的采购和维修保养，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果厨房设备设施、餐桌椅的损坏是由中标人操作违章操作或管理缺失等原因造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油烟管道清洗由招标人委托专业公司承担，费用招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予

以配合。

4.招标人提供所有用餐区的餐具、厨杂等低值易耗品。

5.所有餐厨杂年损率应控制在原材料年流水额的 5%以内，正常损耗由招标人采购，以年度考核期限，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负责。

6.食堂内部卫生：食堂内部卫生（操作区、就餐区、库存区等）由中标人负责，

7.职工外卖的售价需由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执行，售卖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8.中标人要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员工的管理、考查、辞退以及工资发放、社保的办理及缴纳、员工档案、福利管理，以及纠纷处理等。

9.招标人与中标人员工不发生劳动合同关系及工资支付关系。所有到招标人单位工作的员工或管理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仲裁，均由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招标人或中标人员工人身伤害、财物丢失、被盗及损毁等情况，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中标人要考虑到员工的人身安全问题，应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自行决定并为员工提供有关安全设施或投保相关保险，自行承担因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

11.被派往招标人处工作的员工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符合法定工作年龄，具备餐饮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被派员工中包括至少 1 名管理人员。

12.招标人提供办公用房，为中标人驻场工作的员工提供值班宿舍。

13.由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场所、设备等仅限于对招标人的餐饮服务，严禁对外进行经营。

14.供应商严禁将本项目进行转包，经查证为转包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5.招标人食堂原有员工在同等条件下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中标供应商应配

合完成食堂原有员工顺利交接。

16.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后30日内，应按中标合同金额的5%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履约期间如违反合同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扣除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的30日内招标人退还所剩保证金。

四、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服务能力要求

1. 中标人需具备至少一名团餐项目管理师证和宴会厨师；
2. 项目经理需具备中国餐饮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
3. 中标人需配备有专业资格证书的公共营养师；
4. 投标人具有四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二）对餐饮企业的要求

1. 人员要求及数量：详见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2. 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于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和简历。供应商必须保持员工稳定，每年员工变动不超过30%，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上述员工进行调换，调换服务人员的职业认证等级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且须得到招标人的书面批准。如中标人不遵守上述规定，自行调换上述员工，须向招标人缴纳每人5000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建立员工考勤、值班、奖惩及卫生、食品加工、设备操作等管理制度，建立应急预案等机制。招标人单位食堂原有员工在同等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使用。中标人应配合完成食堂原有员工顺利交接。

3. 投标报价包括人工成本、健康检查、培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服装、加班费（含法定节日）、税金、企业利润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提供中标价格之外的任何相关费用。供应商人员费（国家规定的所有工资、加班费、福利及相关保险）、办公发生的运营成本、税金等未列费用均由中标人支

付。

4.中标人负责提供员工前期的培训及相关的用工手续（健康证），员工必须统一着装，统一服务标准，每年不少于1次身体检查，并持合法健康证上岗。

5.中标人须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履行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员工的管理、考查、辞退以及工资发放、社保的办理及缴纳、员工档案、福利管理等；负责员工意外事故、劳动纠纷、工伤、索赔、利益补偿的处理工作，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中标人要考虑到使用员工的人身安全问题，应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自行决定并为员工提供有关安全设施或投相关保险，中标人自行承担因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

7.中标人负责食堂运行所需的员工聘用、派出、教育、培训和管理。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中、高级以上烹饪、服务等技术人员占从业人员的20%以上，有职业资格证书的占从业人员60%以上。所有员工要必须政治合格，无劣迹,按要求建立档案，填写《政治审查表》，依据《劳动合同法》要求男员工年龄不超过55岁，女员工年龄不超过50岁。

8.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调换。

9.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部门制定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做好食品卫生安全、餐厅环境卫生、食堂食品留样工作。清理并保持食堂责任区域内卫生，餐厨垃圾日产日清，落实北京市和中央国家机关关于做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要求。严把卫生质量关，确保就餐人员用餐饮食安全，准时供应一日三餐，保质保量，满足民警职工多种口味、多种层次的用餐需要，能为招标人提供符合健康和卫生标准的膳食。招标人对中标人日常管理、菜品质量等内容进行监管，并有权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导。

10.保证食堂所有资产的安全，对提供的食堂物资设备不得变更、转租、转借、

挪作它用以及私自带出，有能力负责食堂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每日安排专人对食堂水、电、燃气和设备设施检查并记录。

11.中标人对该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须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12.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共同做好保密工作。严格人员管理，做好保密教育和培训，履行保密职责。

13.中标人或经中标人在公共场所或向服务对象发布的任何文字、图案材料，宣传品须报招标人审批后按招标人意见实施。

14.中标人应完成招标人临时交办属于食堂餐饮服务范畴之内的其他工作。

15.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移交服务场地、工作用房、设施设备、厨具、炊具、餐具、剩余主辅原料和厨杂等物资。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终止通知的15日内撤出本项目，所有移交工作完毕后，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在撤出本项目前，中标人应提前告知招标人，并提供正常的餐饮服务直至合同终止。

16..建立每周食谱制。菜谱每月4套，尽量不重样。一周之内，菜品不得重复出现。每周四前提供下周菜谱，便于提前公布。制定招标人认可的食品质量标准，建立各项操作规程，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认可的食谱组织生产，非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变更品种、投料和定价。饭菜分批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供应不断档、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适当，主食须当日制作，不得隔夜使用，不得浪费，副食切配成料使用率不低于95%。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做到食品加工时间省、损耗小、质量优。

17.每日及时清理并保持食堂、餐厅责任区域内卫生；做好垃圾分类，不得乱倒垃圾，不得乱排废物，餐厨垃圾要做到每天及时清理。

18.要求提供的食品口味多样、适中，南北兼顾，安全卫生、营养丰富。食品应分类存放，生熟分开，容易腐烂变质的食品在加工前要做好冷藏保鲜工作，所有食品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三）食品质量要求

中标人需从现代营养学的角度科学配餐，做到主副食合理搭配。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做到菜品营养、可口。总的要求是：第一，纯荤菜是以肉类（畜肉、禽肉）或水产品为主要原料烹饪而成的菜品；第二，主荤菜是以肉类（畜肉、禽肉）或水产类为主要原材料烹饪而成的菜品；第三，荤素菜是含有肉类（畜肉、禽肉）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第四，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第五，菜品须现场制作并少做勤炒，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适宜。具体要求如下：

1.主食质量

- （1）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 （2）食品表面无风干、水浸现象。
- （3）蒸类制作：要求添加剂合适，不酸不黄，个头喧腾，分量符合要求，软硬合适，色白型好。
- （4）煮类制作：不生、不糟、不软、不硬、不破；烙活：火候均匀，不生不糊，厚薄一致，边沿熟透，层次多。
- （5）烤类制作：火候一致，不生不糊。
- （6）炸活：添加剂比例合适，加工的食品按行业标准制作。

2.冷菜质量

- （1）冷荤制作符合“五专”要求，即专人、专室、专用具、专冷藏、专消毒。
- （2）酱制食品不含过多的汤汁。
- （3）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搭配合理；凉拌食品汤汁应适度，适时拌制。

(4) 烹制后的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5) 隔夜熟食必须回锅加热并认真做好记录。

3.热菜质量

(1) 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2) 菜要先洗后切，注意营养卫生，丁、丝、条、块、片等刀口均匀、厚薄一致、粗细一致。

(3) 食品保证质量，火候适中，汁芡均匀，咸淡可口，色、香、味、型俱佳，兼顾南北口味。

(4) 素菜食品即时烹炒，控干过多的汁和水份。

4.中标人必须安排专人对供餐期间的菜品供应情况进行动态巡查，随时确保各类菜品供应数量（以剩余菜量占菜品容器的30%为下限），杜绝出现菜品短缺甚至断供现象出现。

5.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适当提供清真食品供应，以满足少数民族职工的饮食需求。

6.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部门制定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做好每餐食品留样工作，并由招标人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食品安全检测。

(四) 服务质量要求

1.以提高服务质量为中心，推行全面质量管理。

(1) 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质量管理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行为有规范，操作有程序，质量有标准，劳动有纪律。要结合机关职工食堂的特点，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方式、饮食卫生等方面制定服务规范或质量标准。要科学搭配、营养均衡、搞出特色，不断提高食堂的餐饮服务水平。

(2) 中标人对食堂工作的全过程，即食材保管、生产加工、餐品供应等业务工作进行全面质量管理，把事后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同事前各项业务工作的质量监控结合起来。

(3) 加强质量检查与考核，成立质量检查小组，定期实施质量检查工作，记录检查结果，建立质量检查档案向招标人报备。组织餐饮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开展质量自查、互查活动。

(4) 针对招标人收集的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拿出整改措施，认真分析服务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改进工作。

(5) 坚持对餐饮员工进行质量管理教育，使全体员工了解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知识和方法，树立质量意识。

(五) 工作仪容仪表要求

(1) 按规定着装，服装整齐，鞋面干净整洁。

(2) 着装统一、佩带胸卡、规范服务。

(3) 注重个人卫生，头发整齐、美观，男发长不过耳，女不留披肩发（长发应盘起），不许染黑色以外其他颜色头发。

(4) 上班确保正常的工作状态，工作区域内不得吸烟。

(5) 冷荤制做人员进入冷荤间之前一定要按规定做好二次更衣。菜品加工前必须戴口罩和手套。并按时做好紫外线消毒工作。

(六) 餐饮服务人员要求

(1) 严格执行招标人制定的各项相关规章制度。

(2) 在工作区内认真工作，不串岗、不大声喧哗。

(3) 设备出现问题及时反映给主管人员，并及时通知招标人。

(4) 不和用餐人员发生任何冲突，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周到，如发生纠纷应及时处理并如实反映给招标人。坚持文明服务，建立服务规范，改善服务方式，努力提供热情、方便、快捷的服务。就餐环境干净舒适。

(5) 如工作区域发生突发事件、紧急事故或异常情况，所有员工应服从相关人员的指挥安排。

(七) 餐厅服务工作职责

-
- (1) 开餐前搞好餐厅的桌、椅、地面卫生。
 - (2) 检查餐厅内所有设备完好无缺。
 - (3) 发现工程上的问题，认真填写维修单。
 - (4) 随时清理餐厅区域内的地面、餐桌、椅，保证用餐清洁，随时接受招标人检查，协助招标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八) 卫生与安全要求

1. 建立健全卫生制度，使卫生工作经常化，防止疾病传染和食物中毒

(1) 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①所有食堂人员要持有有效健康证上岗，要遵守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前科。

②工作时间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服装统一。

③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带戒指加工食品。

④不得在室内吸烟，如吸烟须在室外指定地点。

(2) 厨房、餐厅卫生管理

①招标人负责提供灶具、厨具、餐具等厨房、餐厅用具。中标人负责食品制作、餐具的消毒及餐厅服务辖区卫生保洁。卫生区域责任到人。食品、餐具彻底清洗、消毒，洗碗机要专人负责。

②食品必须做到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志。

③桌布、口布、餐台布等的清洗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2. 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制度，做好防火、防盗、防毒和防意外伤害工作。

(1) 食堂安全由中标人负责，非食堂工作人员不准进入操作间。水、电、燃气要专人负责，做好安全检查，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中标人要本着节约原则使用，无故出现浪费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对厨房油烟管道定期检查，厨房油烟管道的清洗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3.招标人为重点保密单位，进驻人员要遵纪守法，严格执行防火等安全规定。

(九) 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单位负责招标人职工食堂内的所有卫生清洁、消毒、保持工作。

- 1.开餐前搞好餐厅的桌、椅、地面卫生，包括日常消毒。
- 2.检查餐厅内所有设备完好无缺。
- 3.发现设备上的问题，及时报修。
- 4.定期清理餐桌、椅，保证用餐清洁，随时接受招标人检查。

(十) 原材料验收、保管管理要求

1.现场验收管理（按招标人要求进行验收）

(1) 验收时，中标人不少于三名（必须含后厨、库管、招标人代表）相关人员共同验收、现场签收，当场处理不合格产品，杜绝一切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入库；

(2) 验收时，货品实际重量不得超过或少于订单的 5%；

(3) 中标人必须具备对验收环节的抽查检测机制；

(4) 中标人必须杜绝一切通过验货环节所产生的腐败问题；

(5) 验收鲜肉类产品时，中标人必须查验与其匹配的动物检疫合格证；

(6) 中标人必须委派专人每日进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工作；

2.出入库管理

(1) 中标人必须具备出入库管控方案，并做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至招标人；

(2) 中标人必须委派专人进行库房管理，项目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库房管理员；

(3) 所有产品必须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4) 中标人必须每日对食材进行盘点、每月对所有物资进行盘点；

(5) 中标人必须保持库房环境卫生，保证干净整洁，温湿度正常，货品隔墙离地分类摆放。

(十一)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人数	职级	任职资格	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	1	大专及以上学历	具有 5 年及以上机关、事业单位或类似项目餐饮管理经验，具备食堂成本核算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具备文稿处理能力。	具备后勤和餐饮服务的管理经验，负责整个项目餐饮服务管理，包括食品质量、服务质量、原材料存管、成本核算等，负责与招标人的协调，落实招标人临时性要求等。
厨师长	1	高级	具有在大型企事业单位食堂或类似项目任厨师长工作 5 年及以上的经历，具有国家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熟知成本核算。	指挥并参与整个食品加工过程、食谱制定、环境卫生及成本控制。
热菜厨师	4	中级	5 年及以上同岗位工作经验，能独立完成菜品制作，能够熟悉制作各类熏酱产品制作。	按照厨师长的要求，做好烹饪工作，负责厨房的清洁卫生。协助厨师、面点师对食品、菜品的搬运、传递等工作。
风味厨师	2	中级	具有在等于或大于同类规模餐饮项目担任小吃厨师工作 5 年以上的经历。	按照厨师长的要求，做好烹饪工作，负责厨房的清洁卫生。协助厨师、面点师对食品、菜品的搬运、传递等工作。
切配	2	中级	2 年及以上同岗位工作经验。	精通切配工作，负责切配间清洁卫生及蔬菜的择、洗等工作

面点师	5	中级	3 年及以上同岗位工作经验，具备中式面点制作技能，能独立完成面点制作。	精通面食、糕点加工制作（含西点厨师 1 人，精通西点制作，独立完成工作任务。）
洗刷	2	初中	2 年以上工作经验，会操作洗碗机、消毒设备	餐具、用具的收集、洗涤、消毒整理
前厅经理	1	中专（或同等学历）及以上	3 年及以上同岗位工作经验。	协助项目经理负责前厅及小餐厅的服务管理，负责与后厨的衔接及招标人服务需求信息的搜集与反馈。熟悉餐饮工作流程，具有组织协调能力。
前厅服务员	6	中专（或同等学历）及以上	1 年及以上同岗位工作经验。（4 名 40 岁以内；2 名 35 岁以内，身高 165cm 以上）	负责前厅环境卫生、物品摆放，负责传菜以及向后厨传递前厅需求，负责招标人就餐服务需求的反馈等
库房管理及反食品浪费监督	1	中专（或同等学历）	熟悉计算机使用，能够熟练操作 Office 软件的相关功能；熟悉餐厅库房管理流程，有 2 年以上管理经验	负责库房管理，做好出入库管理工作，做好食品保管工作，负责原材料的账目管理以及反食品浪费监督相关工作。

		及以上		
合计	25			

说明：

（一）中标人所有上岗人员须符合餐饮从业人员要求，根据招标人工作要求随时加班；

（二）中标人给本项目配备的关键岗位，如项目经理、厨师长、前厅经理等，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0 天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向招标人推荐合适人选，经招标人同意后上岗。中标人随意更换上述岗位人员，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条件。

（三）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提供一份人员配备清单，内容包括身份证号码、现居住地址、资格证及号码、任职岗位等。

四、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一）招标人有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中标人的服务质量、食品安全、菜品质量、卫生状况、食品成本、人员配备、费用收取、原材料出入库等情况；

（二）对于检查和评价中指出的问题，中标人应作出说明并及时整改，若不能及时整改的，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 500-2000 元的违约金。

（三）使用过期、变质食品的，情节较轻且第一次发现处以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情节较重（包括但不限于引起食物中毒等）的，保留追究中标人赔偿责任，并解除合同。

（四）经检测部门出具书面检测报告，结论为指标不达标的，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 10000 元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权利，直

至解除合同。

(五) 供餐出现延迟和断档的,首次提出警告,第二次违约金为 500-2000 元,第三次违约金 2000-5000 元。三次以上招标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六) 就餐人员如反馈菜品中发现虫子、烟头、抹布、头发等异物,并经双方证实的,首次提出警告,第二次违约金为 500 元,以后逐次增加 1000 元。

(七) 所有餐厨杂年损率应控制在原材料年流水额的 2%以内,以年度考核期限,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负责。

(八)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合格人员时,中标人应在 3 日内完成更换,并保证更换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九) 中标人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职工餐厅、宿舍;不得利用上述场所进行违法违规,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十) 中标人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一) 中标人无权将招标人食堂厅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无权利用招标人设施设备为非甲方单位和个人加工食品;无权将中标人设备用具转与他人使用。

(十二) 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各项服务的满意度应在 85%以上(每半年由中标人测评一次),低于 85%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 上述违约金有两种缴纳方式,一是在当季的管理费支付时予以扣减,二是在尾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十四) 针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招标人在进行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时,得出的结论会形成《整改通知单》(见附件),给出处罚意见,作为处罚凭证,中标人按照《整改通知单》进行整改。中标人对处罚有不同意见时,可申请复议。

(十五) 招标人属于涉密单位,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并应提出

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中标人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确保其在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完全知悉，接触的内部信息等不向第三方泄露。

(十六) 中标人应做好工作人员上岗前的安全管理、礼貌用语、消防安全知识等的培训教育工作；中标人员工仪容仪表应符合餐饮业服务行业标准。

食堂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评价内容	总印象分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差
			(0-100)	(0-100)	(0-100)	(0-100)
1	就餐环境					
2	餐具卫生					
3	菜品卫生					
4	外卖服务					
5	工作人员仪表仪容					
6	服务态度					
7	服务水平					

食材质量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类别	评价内容	总印象分	外观颜色 (0-20分)			花色品种 (0-20分)			口感 (0-20分)			味道 (0-20分)			供应速度 (0-20分)		
				满意 (14-20分)	比较满意 (7-13分)	一般 (0-6分)	满意 (14-20分)	比较满意 (7-13分)	一般 (0-6分)	满意 (14-20分)	比较满意 (7-13分)	一般 (0-6分)	满意 (14-20分)	比较满意 (7-13分)	一般 (0-6分)	及时 (14-20分)	较慢 (7-13分)	断餐 (0-6分)
1		谷类																
2		面类																
3	主食	杂粮																
4		现场制作																

5	副 食	主 荤																
6		半 荤																
7		素 菜																
8		凉 菜																
9		水 果																
1 0	流 食	汤 粥																
1 1		豆 浆																
1 2	西 餐 区	咖 啡																
1 3		西 点																

厨房卫生检查表

地 点	内 容	优	良	差	备 注	责 任 人
摘 菜 间	物品摆放					
	货架干净整洁					
	洗菜池、洗鱼池使用正确					

切配间	切配台干净整洁					
	刀具、器械洁净，没有肉垢和锈迹					
	砧板三面光洁、无污迹					
	生料盘、菜筐无污迹					
热菜间	四壁光洁，地面无垃圾					
	进排烟罩、用具无油污					
	灶面光洁无污垢					
	蒸煮炉具内外洁净，配料摆放有序					
	成品柜内外洁净					
	食品原材料随领随用，不囤积过期					
	调料车干净整洁					
面食间	操作工具、盛具、量具没粉迹					
	饼炉、蒸灶无饼渣和焦渣					
	机器设备用后内外抹干净，做到无面垢					
	半成品上架，成品不外露					
	抹布爽干，没面腻，围裙干净					
	地面无垃圾，环境整洁					
洗碗间	是否按规定比例消毒					
	上下班均需清洗和擦干机器					
	是否按规定操作程序及时清洁餐具					
	避免脏餐具积压，保证洗涤					
	不囤积洗涤品及低值易耗品					
	洗碗机要清洁卫生					

凉 菜 间	二次更衣干净整洁					
	按规定时间紫外线消毒					
	生、熟食品分开存放					
	刀具、器械洁净，无锈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整改通知单

被检部门		责任人		单号	
检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飞行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度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初检 <input type="checkbox"/> 复检 <input type="checkbox"/> 再检				
检查事项以及整改意见					
致： _____ 在_____年__月__日的综合检查中，发现你部在_____方面，存在问题如下： 以上意见限于_____年__月__日前整改完毕，以书面形式回复整改结果，并报请复检。					
检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违约金金额	¥	大写：人民币			

签收人：

职务：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标合同

注：本分包中标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大兴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签订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大兴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标人（乙方）：_____

委托服务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安全管理、基础保障等核心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一般条款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乙方不满足续签条件的，甲方可以不续签合同。年度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产生重大变化，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

合同终止时的处理： 本合同届满前二个月，双方就续签合同事宜进行协商，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续签合同时，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本合同有效期顺延。

四、项目承接

甲方负责提供现有厨房、餐厅专用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乙方要按照甲方所列设备清单进行核对并签收。签收后厨房设备、设施的管理和保养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合同期（一年）餐饮服务管理费总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第一期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元。本合同第一期服务费用支付后，甲方每三个月（即甲方在每年的 4 月、7 月、10 月、次年 1 月的当月内，以实际服务日期为准）为付款一个周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应于每个付款周期当月十五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付款周期的服务费。

乙方应于付款周期当月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并送达上一付款周期的服务费发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_____，发票类型为：_____ 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收到应付款项所对应发票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款项。

(二) 甲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票信息：

(三) 本合同年度金额及中标的三年服务期总报价金额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金额，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的人工费、管理费、加班费、服装费、社会保险、公积金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以及依法缴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 与供餐相关的所有水、电、燃气、炊具、餐具、食材、调味品、食用油等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六、分包

双方约定，如果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乙方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形式应落实国家扶持小微企业政策，乙方应将本合同费用的 30%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其中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不低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则乙方应自行完成服务事项，不允许另行分包。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提交_____，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甲方对服务质量评价合格后三十天内返还。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内，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在2日内补足；乙方逾期补足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督促检查验收乙方的服务过程和结果,检查核实乙方服务人员配置、在岗状况、持证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人员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资格条件进行更换,并可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3.对乙方执行甲方食堂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理部分予以变更。

4.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餐品制作水平和员工工作服务状态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餐品的加工、制作水平情况。

（2）餐厅、厨房、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服务人员的卫生情况。

（3）上岗人员的健康证明。

（4）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及保养等情况。

（5）低值易耗品的使用情况。

（6）餐厅、厨房的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5.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二）甲方义务

1.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

2.甲方确保提供的厨房、餐厅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空调、供暖、照明、水、电、燃气等设备、设施齐全并能够正常使用。

3.为乙方驻场服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电话等必要的办公设施。

4.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他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5.协助乙方共同做好避免就餐人员食品浪费的工作。

6.教育引导就餐人员文明用餐、节约用餐，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

7.必要时，就服务范围内事宜协调属地管理部门。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唯一服务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自主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人员。

3.有权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收取相关费用。

4.当餐厅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满足甲方需求。如因甲方未提前通知而导致的就餐问题或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负责餐厅的运营管理，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2.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

3.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就餐人员的投诉及时做出响应，一般性问题 8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48 小时内予以处理。

4.甲方将每季度进行的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乙方，乙方需根据调查反馈意见及时整改低分项。

5.努力提高供餐质量，不断调整和更新餐品的花色品种；加强成本核算，合理利用边角食材。

6.乙方所有服务人员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并符合甲方要求。本人有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本人或亲属有精神病史、或参加过邪教等组织的人员不得派到甲方服务。

7.乙方所有驻场服务人员要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甲方保存其复印件。

8.乙方每餐要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就餐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要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要在第一时间配合甲方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食品留样的，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乙方所配人员要相对稳定，必须更换人员时要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上岗资格的服务人员，调整主要岗位人员要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其它岗位人员空缺时间不得超过 3 天，空缺岗位不得超过总岗位数的 5%。

10.厨师要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冷荤制作、面点制作、食品加工和餐品主要配置方法的能力。

11.为改变餐品口味，乙方要根据甲方需求调换厨师，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半个月内完成调换工作。

12.定期对员工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相关文字汇报材料和照片。

13.负责驻场员工工作服、工作鞋、帽的提供，并保持干净、整洁，每周清洗、更换。

14.乙方对甲方所有的厨杂、餐具等易耗品要爱护使用，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除正常损耗（年损耗率 5%）外，要按数量归还甲方。

15.乙方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对因乙方管理责任造成的固定资产损失或任何财产损失，乙方要照价赔偿，赔偿价格不低于该资产的购置价。

16.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办公、住宿场所场地，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其用途。

17.乙方保证在甲方驻场服务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工伤赔偿或其他侵权责任纠纷由乙方解决，与甲方无关。

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餐。

19.在遇到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20.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

2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件、项目经理的有效身份证件、员工备案手册,包括人员组织结构表、人员登记表、健康证原件及有效身份证件等复印件和各级安全工作责任书交甲方存档备案，并及时更新。乙方每月 15 日前将最新盖章版的用工情况表及服务人员无违法犯罪前科承诺向甲方报备。

22.服务期间，乙方须自行招聘员工，必须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合同用工，管理本部门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人

员工工资等福利待遇，其从业人员必备的各种证件由乙方自行办理。对触犯法律、法规的人员，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影响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3.乙方用工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例如：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办理各种劳动保险、足额支付加班费等），如乙方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造成的后果由其单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4.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时，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更换，并保证更换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25.中标人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职工餐厅、宿舍；不得利用上述场所进行违法违规，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26.中标人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二）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 2.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本合同终止时，乙方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与甲方进行服务场地及设备、设施的交接工作。

（四）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餐饮服务项目。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餐饮服务场地的用途。
- 3.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

4.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等原因，导致乙方员工到甲方以不正当方式投诉或以任何方式影响甲方人员就餐或工作的。

5.本合同期内，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双方可进行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如不满意率超过甲方就餐人数的 15%（每半年由甲方测评一次），乙方要进行整改。在整改两个月后，经调查不满意率仍超过甲方就餐人数 15%的。

6.因厨具、餐具、人员、环境卫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法，在一个合同年度内二次以上（含二次）被市场监督、卫生防疫等部门处罚的。

7.乙方存在腐败和欺诈行为的。乙方发生向甲方人员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等行贿行为，造成甲方发生廉洁问题的。

8.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餐饮等服务的。

（五）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并经乙方两次催讨仍后合理期限后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期内，甲方因遇特殊情形，该合同订立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要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乙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等相关规定。未按法律法规执行，被爱卫办、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卫生防疫等部门检查并确认存在卫生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问题时，所产生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除本合同约定事项外，如果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无故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

（包括对乙方因此不得不裁减员工的经济补偿费；为收取甲方欠款而支付的合理律师费等）给予乙方补偿。

3.如果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或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重新招标服务费、合理的律师费）给予甲方补偿。

除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之外，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如果违反前述约定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如果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另行赔偿相应的损失。

4.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到新的服务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期间服务费用仍按本合同标准）。如乙方违反此约定，则从停止服务之日起，至新的服务方进场服务之日，乙方要按每日 2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甲方服务场地的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非乙方人为原因）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员工用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6.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安全管理、基础保障等核心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经甲方二次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给予赔偿，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乙方存在一般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完成预期目标的，乙方应当按其违约行为的次数，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一般违约行为指，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陈

述与保证，但尚不构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履约位置所涉服务的行为。

违约行为的次数计算，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完成预期目标后，甲方向乙方书面发送违约行为通知的次数计提。

8.乙方提供的餐食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不买、不做、不送假冒伪劣或变质食品，如果就餐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餐食出现任何不适、疾病等任何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查明原因并整改，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如因乙方失误导致，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就餐人员因此支出的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相关全部费用，如甲方承担部分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因乙方原因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优质合格的供餐服务给甲方及相关就餐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10.因乙方原因私自不向甲方提供餐服务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已发生的服务费用，且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如涉及满意度】如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员工满意度低于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对于检查和评价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作出说明并及时整改，若不能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乙方向甲方缴纳 1000-2000 元/项的违约金。

14.使用过期、变质食品的，情节较轻且第一次发现处以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情节较重（包括但不限于引起食物中毒等）的，保留追究中标

人赔偿责任，并解除合同。

15.经检测部门出具书面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结论为指标不达标的，乙方向甲方缴纳 1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权利，直至解除合同。

16.供餐出现延迟和断档的，首次甲方提出警告，第二次乙方向甲方缴纳 5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乙方向甲方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三次以上招标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7.就餐人员如反馈菜品中发现虫子、烟头、抹布、头发等异物，并经双方证实的，首次提出警告，第二次违约金为 500 元，以后逐次增加 1000 元。

18.所有餐厨杂年损率应控制在原材料年流水额的 2%以内，以年度考核期限，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

19.乙方服务人员要负责保管和维护宿舍、餐厅及后厨各操作间的设备、设施，如出现人为损坏，乙方照价赔偿，赔偿金额不低于购置价格。

20.上述违约金有两种缴纳方式，一是在当季的服务费支付时予以扣减，二是在尾款支付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十三、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或承诺向乙方提出索赔。

2.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酌情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和餐饮服务费，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餐饮服务费且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撤离通知后，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立即撤出，赔偿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3.因乙方或其员工履职过程中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拒不赔偿前款损失，或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餐饮服务费用且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4.因乙方原因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并造成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直接费用。

5.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停止餐饮等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餐饮服务费用且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收到甲方撤离要求后，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6.乙方在合同终止后，收到甲方撤离通知后拒不撤出本项目餐饮服务、管理等区域的，每延期一日，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 1% 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对于合同终止后乙方遗留在甲方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甲方可自行处置。

十四、责任免除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除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条款履约，甲方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财政部门）书面反映乙方服务质量等情况，据此作为乙方参与下一轮评标活动的评价因素。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兴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餐饮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近 3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提供书面说明）及附注（缺任意一项视为无效投标））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备注：1. 另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1-2-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一年内（投标截止前）任意 6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6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社保缴纳记录

1-2-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一年内（投标截止前）任意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或对账单等判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6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缴纳税收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附表(及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服务场所拥有方持有的许可证无效，主体业态须具备单位食堂或职工食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分包号:02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1年）	小写（1年）	
02				
3年报价总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分包号： 02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组成	月费用 合计	年度费 用合计	三年度 费用合 计	是否属 于小微 企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元）：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需填写一年度及三年度费用合计。

3. 表格不足部分自行扩充。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按照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书。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